## 关于做好2015年度律师出庭服装、徽章征订工作的通知

### 时间: 2015-11-16      访问量：1,410

桂律协〔2015〕123号

各市律师协会、区直各律师事务所、公职公司律师办公室：

      根据中华全国律师协会《关于做好2015年度律师出庭服装、徽章征订工作的通知》（律发通〔2015〕21号）要求，为确保我区今年征订工作的顺利进行，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征订时间：即日起至2015年12月10日。

二、征订价格：律师出庭服装（含1条领巾及成套徽章）订购单价为395元/套，成套徽章（可单独征订，含大、小徽章各一枚）订购单价为25元/套，小型徽章（可单独征订）订购单价为10元/枚，领巾（可单独征订）订购单价为25元/条。

三、缴费方式：律师出庭服装、徽章的订购费用请于2015年12月10日前通过银行电汇或转账方式汇至广西律师协会账户（收款人：广西壮族自治区律师协会，帐  号：45001604653050701557，开户行：建行民族大道东支行），再由广西律师协会统一汇款至服装及徽章制作厂家。

四、工作要求：各单位接到通知后，要认真组织好本市（所）律师出庭服装的征订工作，区直律师所以所为单位、各市律师所以市为单位（不接收律师个人名字汇款征订）将征订数量汇总于2015年12月10日前完成本市（所）律师出庭服装、徽章征订的统计工作，并将本市（所）征订律师出庭服装、徽章的统计报表（见附件1、2）发至广西律师协会会员部邮箱（gxlxhyb@126.com），联系人：徐柳萍，联系电话：0771-5849110。

广西律师协会

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2015年11月13日